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
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學生入學實施要點

2008 年 2 月 29 日慈濟基金會通過修訂
970328 南市教國字第 09700287730 號書函同意備查
103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4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7 年 8 月 6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16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2 月 15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與慈濟學校財團法人合作興學契約書第四條。

二、名額：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高中部、國中部、國小部每年實際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六，遇有尾數不足一時，無條件進一。

三、資格：依下列順序錄取之。

(一)、設籍臺南市之低收入戶子女(須經社政機關核定有案，並出具低收入戶證明者)。本案申請名額超過所提供入學名額時，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。

(二)、設籍臺南市之中低收入戶子女(須經社政機關核定有案，並出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)。本案申請名額超過所提供入學名額時，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。

(三)、設籍臺南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或經「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」鑑定通過者。本案申請名額超過所提供入學名額時，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。

(四)、上述三項身份之學生依序錄取後若仍有餘額時，則以一般生補實，其補實辦法為:年收入 148 萬以下，經導師提報經濟弱勢之學生，由導師偕同慈誠懿德家訪，並經本校「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學生入學資格審核會議」審核確認後給予「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」之資格。

(五)、上述四項身份之學生依序錄取後若仍有餘額時，則以一般生補實，其補實辦法為:，經總務處提供搭乘校車之學生名單，並經本校「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學生入學資格審核會議」審核確認後給予「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」之資格。

四、補助規定:

(一)持有效資格證件或經由導師提報審核通過者，給予補助。

(二)第一學年(新生入學)以政府證明或教育部家戶所得查核資料進行審查。

(三)第二學年起：除上述三有效資格證件外，補助學生須符合德育(操性)成績達 80 分以上得予以核發，每年審查資格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辦理。

(四)若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有效證件者，由家長提出申請補助後，校內專案審理。

(五)特殊案例，由本校「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學生入學資格審核會議」審核決議。

五、補助項目：

	低收入戶子女	中低收入戶子女	身障生	一般生
學雜費	V	V	V	V
輔導費(含寒假、暑假、學期中)	V			

六、申請方式:

(一)申請者身份:具有低收、中低收、身心障礙手冊或「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」鑑定通過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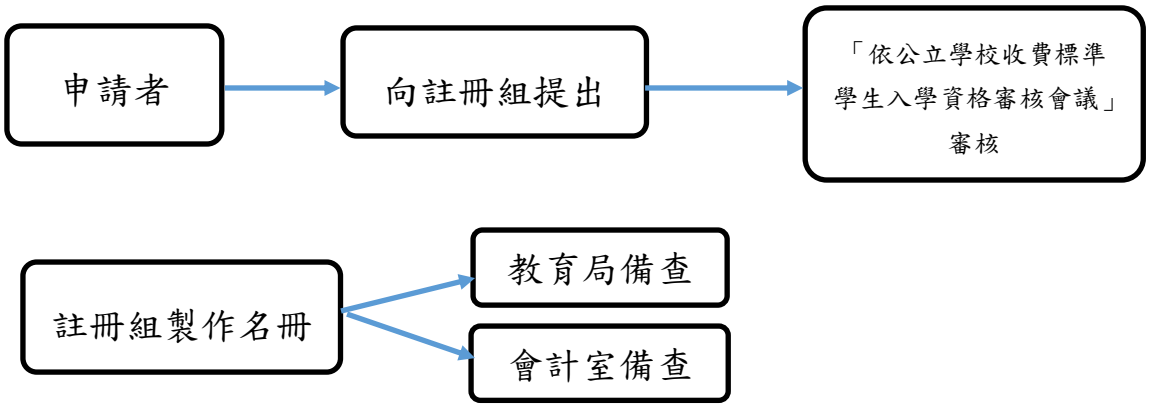

(二)申請者身份:為一般生者

1. 由導師提報，導師偕同慈誠懿德家訪後，填寫「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學生資格審查家庭訪問資料表」。

2. 申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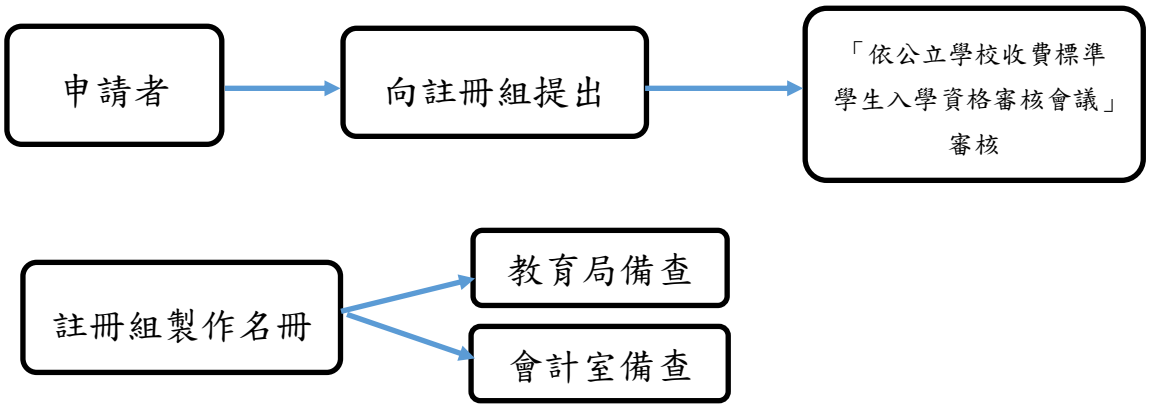

(三)上述學生名單需經由「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學生入學資格審核會議」通過後給予「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」資格。

(四)通過審核名單學生報請教育局備查，並轉知會計室備查。

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